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董事調任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 董事調任

鄧俊杰先生(「鄧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49歲，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目前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興辦實業經驗，涉及地產、環保、文化、航空等多個領域，擅長制定企業戰略規劃、公司管理、日常運營。再者，鄧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金融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熟悉本地及海外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彼在市場上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判斷力和相對強的風險控制能力，通過率先在中國境內外進行多次併購、收購和重組項目，使他能夠抓住投資和獲利機會。鄧榮杰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是鄧先生的弟弟。

於本公告日期，鴻鵠資本則擁有1,535,3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68%。鴻鵠資本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鄧先生亦(i)於2,000,000,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的6%息票可換股債券相關；及(ii)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2,000,000,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與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的6%息票可換股債券相關。

鄧先生調任之後，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協議被終止。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鄧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96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鄧先生通知，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鄧先生通知，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鄧先生通知，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鄧先生之調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鄧先生在本公司的持續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